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8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称：“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名称“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Suzhou Jinhong Gas Co., Ltd.”变更为“Jinhong Gas Co., Ltd.”，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及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已变更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4996057 7

注册资本：48565.3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金向华

住　　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消防气体（灭火剂）、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和食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审查、认证生产经营的，凭相关有效的批准证书所列的项目和方式生产经营）。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消防气体（灭火剂），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气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包装物、气瓶、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焊割设备及材料、消防器材、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日用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一般化工产品和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的工程和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管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异地客户现场制气业务和管道供应气体业务）。从事气体相关的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在职人员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6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长鸿生物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5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提供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新增提供不超过 4.61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滕明才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刻湖街道明心岭路 6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2,596.00	153,381.69
负债总额	79,781.37	68,178.10
净资产	32,814.63	85,203.59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62.00	67,461.38
净利润	-1,051.67	7,120.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鄞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七）最高额保证：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2/09/27 起至 2023/09/27 止。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四、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05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0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09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近日收到青田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 1121 财保 21 号】），申请人泉州源利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源利”）向青田县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公司在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账户中共计 327,539.00 元资金于近日被冻结，被冻结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次被冻结金额（元）
起步股份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167,539.00
起步股份	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160,000.00

公司尚未收到有关的法院起诉书或法律文书等书面材料，公司正在进一步了解并核实上述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处理该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宜。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招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募集资金专户	602,080.59 注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募集资金专户	367,539.00
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募集资金专户	5,185,771.37

注：该账户实际共冻结金额为 602,080.59 元，较之前披露金额差异 2080.59 元为新增利息，轮候冻结状态的金额从 370,000 元相应减少至 367,919.41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 6,523,310.37 元（含轮候冻结金额 367,919.4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0%，上述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该事项，争取尽早解除上述账户的冻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09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起步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在公章使用时，起步股份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登记及未经审批，在公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收回，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

2、加强印章管理。为规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印章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及可靠性，维护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实现印章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起步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实施《起步股份印章管理规定》。规定印章的刻制、分类、启用、使用、保管、停用以及管理的责任等的具体规范，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关于确定印章管理员及印章外带兼职管理人员名单通知》，进一步加强印章管理的规范性。

3、2022 年 4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6000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6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从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晶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存在触发《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晶科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晶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75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45 元 / 股。

二、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晶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5 元 / 股）的 90%（4.91 元 / 股），存在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 临 054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何进先生持有公司 27,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因个人资金需求，何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13%，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00%。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何进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何进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100	0.005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车美珠	5,000	0.000099%	与何进母子关系
	合计	5,000	0.00009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独立董事因以下原因按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何进	0	0%	2022/6/30 ~ 2022/9/28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7,100	0.005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独立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独立董事何进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独立董事何进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何进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浙江文交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以 323,097.19 元受让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泰达”）持有的浙江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交所”）4% 的股份，以 444,258.63 元受让启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天控股”）持有的浙江文交所 5.5% 的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增资浙江文交所 767,355.82 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发生金额未在 3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温州泰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 323,097.19 元受让温州泰达持有的浙江文交所 4%的股份。公司与启天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 444,258.63 元受让启天控股持有的浙江文交所 5.5%的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文交所 9.5%的股份。

公司与浙江文交所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经浙江文交所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浙江文交所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0 元增加至 38,077,429.67 元，公司增资 767,355.82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浙江文交所 9.5%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浙江文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浙江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东等事项的批复》（浙金管许[2022]114 号），同意浙江文交所注册资本增加和股权结构变更等事项。

增资前后，浙江文交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购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额（元）	认购比例（%）
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01	66.00	25,131,103.58	66.0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0	9.50	3,617,355.82	9.50
浙江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7.50	2,855,807.23	7.50
宝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	7.50	2,855,807.23	7.50
启天控股有限公司	1,650,000.00	5.50	2,094,258.63	5.50
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9,999.99	4.00	1,523,097.18	4.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8,077,429.67	100.00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概述

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远”）为公司控股方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规定，浙江新远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1、名称：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1735282 2

3、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8 日

4、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 370 号浙江文化大厦 10 楼

6、法定代表人：许劲峰

7、注册资本：145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产业项目投资，舞台工程、音像幻灯制品的研发、文化艺术培训，舞美器材的销售、租赁，承办展览，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装饰装潢。

9、主要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三、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根据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浙江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东等事项的批复》（浙金管许[2022]106 号），同意浙江文交所名称变更为“浙江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浙江文交所经营范围调整为“传媒出版、视听、演艺娱乐、动漫游戏、工艺美术、文化旅游等文化产权评估、融资服务；文化数字资产发行、展览、交易等服务；文化产权、文化企业投融资平台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产品权益的鉴定与评估服务；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融资咨询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浙江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东等事项的批复》（浙金管许[2022]114 号），同意浙江文交所的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370 号浙江文化大厦 10 楼”。

浙江文交所将于近期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股东等变更登记事项。

浙江文交所的其他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81655004A

2、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11 日

3、法定代表人：林文火

4、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浙江文交所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元增加至 38077429.67 元。由股东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5331103.57 元；股东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767355.82 元，股东浙江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605807.23 元；股东宝库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605807.23 元；股东启天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444258.63 元；股东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323097.19 元，增资总金额为 8077429.67 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文交所是经浙江省政府金融办和浙江省文化厅批准成立的，是浙江省首个文化产权和艺术品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司本次投资浙江文交所可以进一步强化双方在数字文化版权资产相关业务领域的合作，助力公司数字文化战略目标的达成。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2-05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58,980,000 股，再质押股份数量 58,980,000 股；本次再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91,444,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7.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3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当日又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58,9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
解质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2,464,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用于在银行办理质押业务。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	58,980,000 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质押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质权人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三、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32,464,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91,44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2%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一煤矿联合试运转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的报告，红墩子煤业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一煤矿联合试运转备案的函》，函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通过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的《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关于红一煤矿联合试运转的请示》（宁红煤业文〔2022〕108 号）及联合试运转方案收悉，项目代码：2209-640104-04-01-468471。按照《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红一煤矿联合试运转备案材料齐全，符合备案要求，现予以备案。”

2022 年 9 月 28 日，红墩子煤业红一煤矿开始联合试运转。公司将持续关注红墩子煤业红一煤矿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4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总经理鲁崇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财务总监孙振华先生、独立董事戚爱华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问题一、请问，那个唐园建造收益如何？

答复：唐园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计划总投资 7.87 亿元，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是“市政公园 + 文旅项目”综合体项目，分为一、二期建设，一期项目已建成建昌塔和嵩（xī）州阁，二期项目从 2021 年 5 月至今一直在稳步进行建造中。预计 9 月 29 日试运营，目前还未正式运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公司上半年哪些方面有比较大的成绩？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装配式装修工作稳步推进，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申报获得多个住建部科研项目立项，新参编 4 个标准；面对国内国际疫情形势的复杂和经济形势的多变，公司聚焦质量效益，按照调整存量与做优增量并举的方向，加大在西部川渝市场的拓展力度；同时，在沿海区域，经济大省山东的重点项目重点突破，中标胶州湾幕墙工程，青海西宁奥特莱斯项目斩获了 1.5 亿的合同额。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2-06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公司路演厅，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进行公告。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并通过公司邮箱和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预先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 15:00-16:00 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邵松长先生、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胡秋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振宙先生、财务总监戴悦女士、董事会秘书钱菁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的主要情况如下：

1. 长期以来，公司发展无甚起色，近几年更是颓势尽显。请问，做为领导层，你们有什么想法？继续随波逐流还是